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書函

11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
協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承辦人：陳珮潔
電話：(02)2585-3833分機109
傳真：(02)2591-93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大同服字第1080602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四

主旨：為擴大納稅服務宣導，請惠予協助利用貴會會員聯繫網、網站或電子字幕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宣，歡迎多加利用。如蒙惠允，無任感荷。

說明：

- 一、依本局各分局、稽徵所辦理社區租稅宣導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實施計畫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播放及張貼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
- 三、宣導文宣內容如下：

- (一)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可利用工商憑證IC卡等電子憑證查詢107年度所得資料。
- (二) 歡迎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下載10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及相關報稅參考資料。
- (三) 營利事業清算、決算申報自108年5月1日起開放全年網路申報及相關附件上傳服務。
- (四) 為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問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 四、檢送光碟乙片，內含說明三宣導文宣及法務部廉政署「蔥花麵包的滋味」宣導影片，請查收運用。
- 五、如需要說明三文字檔案，請洽本所承辦人：陳珮潔小組

附錄

，聯絡電話：(02)2585-3833分機109。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局長許慈美(同)

謝